

##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因筹备终止挂牌事项，年度报告准备工作未完成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

目前公司暂时无法确定预计披露年报的日期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